

#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8日，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外售，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3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1]06-20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2MA1Y6DK05P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在吹塑机内部完成，吹膜机为密闭设备，仅在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贴近出料口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工序是在敞开环境下进行，故印刷、制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使用下吸式集气罩收集；三部分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时流延制膜机、印刷机、制袋机和

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吹膜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印刷、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公司处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了1座8平方米危废库。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危废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公司废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2）有组织废气

公司DA001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 (3)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生产厂房外1米处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4)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及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PE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PE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2、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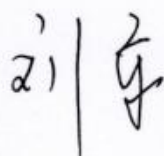
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8日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PE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刘军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01454435	
曹家林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196496598	
刘和香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1315338	
张永春	南京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160298	
张永伟	南京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03	
李岩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1921323	